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褚柯回避表决。**

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二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**

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褚柯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914 名激励对象 4271.0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8.03 元/股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